**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增設門號申請表**

108.07版本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新增分機號碼（請勿填寫） | 單位名稱（一級單位）（二級單位） | 使用者 | 話機裝設位置（建築物名稱、樓層）（辦公室名稱、空間編號） | 租用話機等級 | 通話等級 | 申請事由 | 備註 |
|  |  |  |  | □ 一般話機□ 專用話機□ 自備話機 |  |  | 1. 「新增分機號碼」：由營繕組逕行分配號碼。
2. 「單位名稱」：請填寫使用者所屬一級單位及二級單位。（倘無二級單位者免填）
3. 「使用者」：請填寫使用者完整姓名（工讀生、傳真機除外）。倘若使用者為各級主管時，請填寫主管職稱（如主任、組長等）。
4. 「話機裝設位置」：請填寫建築物名稱、樓層、辦公室名稱、空間編號。
5. 「租用話機等級」：請填寫租用話機或自備話機。租用話機等級分為：一般話機（不具同群代接功能）及專用話機（具同群代接功能）。
6. 「通話等級」：請填寫A、B、C。

 A：可撥打長途電話、市內電話、校內分機。 B：可撥打市內電話、校內分機。 C：僅能撥打校內分機。* 倘需同群代接功能者，請另行填寫「設定群組（加入群組）申請表」。
* **請加註「增設門號所需相關費用」經費來源。**
* 簽奉核可後，本表請送達營繕組賡續辦理。
 |
|  |  |
|  |  |  |  | □ 一般話機□ 專用話機□ 自備話機 |  |  |
|  |  |
|  |  |  |  | □ 一般話機□ 專用話機□ 自備話機 |  |  |
|  |  |
|  |  |  |  | □ 一般話機□ 專用話機□ 自備話機 |  |  |
|  |  |
|  |  |  |  | □ 一般話機□ 專用話機□ 自備話機 |  |  |
|  |  |
| 申請人： | 申請人分機號碼： |

申請人簽章： 申請人單位主管： 總務處（營繕組）： 校長：

 總務處（事務組）：